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

国标委联〔2024〕14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下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(金融机构 ESG 评价领域)项目的通知

北京市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、浙江省分行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，现下达“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金融领域 ESG 数据评价服务标准化试点”等 2 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（金融机构 ESG 评价领域）项目（见附件）。请各有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、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13〕61号）要

求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试点项目的组织管理、考核验收、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。

对试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反馈。

联系人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董艳

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李政

联系电话：010—82261022，010—66199546

邮 箱：dongyan@samr.gov.cn

附件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（金融机构 ESG 评价领域）项目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24年2月18日

附件

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（金融机构 ESG 评价领域）项目表

序号	省区市	试点名称	试点承担单位
1	北京	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金融领域 ESG 数据评价服务标准化试点	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
2	浙江	浙江湖州市小微企业 ESG 评价标准化试点	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2024年2月19日印发